

采购项目编号：N5113022023000073

新闻稿件采编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南充）

采购人：南充市顺庆区融媒体中心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1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南充市顺庆区融媒体中心委托，拟对新闻稿件采编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13022023000073
2. 项目名称：新闻稿件采编服务
3. 采购人：南充市顺庆区融媒体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2. 本项目预算金额：¥376.52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 的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 00-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 在线获取;

(4) 售价: 0 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14:30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14:30 (北京时间) 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濠华北路二段依城郡 6 栋 3 层 71 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南充市顺庆区融媒体中心

通讯地址: 南充市顺庆区果城路 13 号

联系人: 汪老师

联系电话: 1350809086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

账 号：11354000000243243

通讯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北路二段依城郡6栋3层71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17-2152168

电子邮件：1416351282@qq.com

2023年6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以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376.52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376.52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p>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 0817-2152168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 0817-2152168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濠华北路二段依城郡6栋3层71号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17-2152168</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电话：0817-2152168</p>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817-2152168</p> <p>联系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濠华北路二段依城郡6栋3层71号</p>

		<p>邮政编码：6370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②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传真方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监督部门。</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p>
17	强制认证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p>本项目如有涉及CCC认证产品参与报价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报价时CCC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p>
18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p>1.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p>

		<p>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2. 本次投标产品型号列入最新一期（清单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以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为原则，以本项目采购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100万元以下×1.3%(费率)、100-500万元×0.8%(费率)”的标准计取。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交款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p> <p>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p> <p>账号：11354000000243243</p> <p>联系电话：0817-2152168</p> <p>注：银行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p>
20	解释	<p>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为：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未明</p>

		<p>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p>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21	<p>政府采购供应商 “政采贷”信用融资</p>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规定，上述文件及详细情形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p>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与以下金融机构联系：</p> <p>工商银行：普惠金融业务部 0817-2806901 农业银行：客户部 0817-226273 建设银行：公司业务部 0817-2610678 中国银行：中小企业部 0817-2320727 交通银行：普惠部 0817-5258019 天府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 0817-7118300 邮储银行：小企业中心 0817-2286289 成都银行：公司业务部 0817-6217773 兴业银行：市场营销部 0817-2859135 南充农商银行：小企业金融中心</p>
23	<p>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p>	<p>标的名称：新闻稿件采编服务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南充市顺庆区融媒体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可能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可能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时间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时间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在一起，“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在一起，“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时间。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

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

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证明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财库〔2016〕12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磋商。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材料（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下任意提供一项即可）：

①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财务制度（复印件）；

⑤供应商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下任意提供一项即可）：

①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7、提供“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

自拟)

8、提供“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材料（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并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南充市顺庆区融媒体中心新闻稿件采编服务采购项目，主要是为顺庆区委、区政府主办，南充市顺庆区融媒体中心承办的今日顺庆 APP、“顺庆融媒”数字传媒视听节目、首语以及相关新媒体平台提供视频、图文采编、推广、运营服务。

二、服务要求

（一）今日顺庆 APP 采编发业务。

1. 今日顺庆 APP 顺庆辖区内的视频新闻信息采集；今日顺庆 APP 视频采集、编辑、发布等。今日顺庆 APP 文字和图片新闻信息采集、编辑、发布等。今日顺庆 APP 涉及顺庆区的大型会议、领导活动、重大事件、民生热点、突发事件等跟踪报道，图片、文字、视频资料保存等；与顺庆辖区机关单位、商家联系接入涉及衣、食、住、行等便民服务功能。

2. 稿件更新频率：涉及今日顺庆“本地、推荐、问政、视频、小视频、文娱、直播、专题、健康、政策、教育、便民、政情”等 10 多个栏目，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更新，总条数不得少于 50 条，其中，每天本地原创图文稿件不得少于 10 条、原创视频稿件不得少于 5 条；推荐栏目稿件不得少于 8 条；文娱栏目不得少于 3 条本地原创；法治、健康、政策等栏目每天更新不得少于 3 条；专题、直播等栏目根据供应商要求 12 小时内完成相关工作要求。

3. 每天要落实专门的图文视频采编人员，顺庆区本地领导活动、重大会议、时政动态、民生热点等类别的稿件第一时间采编，发布时间最迟不得晚于当天 24 时。每天必须落实夜间值班人员，保障突发稿件第一时间发布。

4. 建立今日顺庆稿件三审编辑流程，落实严格的差错管理办法。

5. 供应商要落实监看人员，确保刊发稿件不出现重大政治差错。

（二）顺庆融媒数字传媒视听节目采编发业务。

1. 节目播出的时间段：每天 8:00-22:00。
2. 顺庆融媒的主要内容：顺庆新闻、记者看顺庆、百姓身边事、顺庆大讲堂四个原创栏目约 20 分钟视频稿件的采集、配音、剪辑、包装、编排、上传和发布。其它 13 个小时节目的组织、剪辑、编排、上传和发布。
3. 供应商每天要落实专门的视频采编人员，在每天 19:00 前制作 5 条以上顺庆区本地领导活动、重大会议、时政动态、民生热点等类别的视频新闻稿件在“顺庆新闻”播出。稿件总时长不得少于 10 分钟，并确保每天晚上 20:00 准时在“顺庆融媒”首播。
4. 供应商每周要落实专门的视频采编人员，每周围绕顺庆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制作推出 1 期以上，每期时长不少于 5 分钟的“记者看顺庆”专题节目，并确保节目在每周一、三、五晚上 20:30 在“顺庆融媒”首播。
5. 供应商每周要落实专门的视频采编人员，每周围绕顺庆辖区内群众关心的“衣、食、住、行、游、乐、娱、购”，制作推出 1 期以上，每期时长不少于 5 分钟的“百姓身边事”专题节目，并确保节目在每周二、四、六晚上 21:00 在“顺庆融媒”首播。
6. 供应商每月要落实专门的视频采编人员，每年围绕顺庆的历史文化、名家名人、旅游资源等制作推出 6 期以上，每期时长不少于 15 分钟的“顺庆大讲堂”专题栏目，并确保节目在“顺庆融媒”首播。
7. 供应商每天要落实专门的的工作人员，每天负责其它 13 个小时节目的组织、剪辑、编排、上传和发布。
8. 供应商应建立“顺庆新闻”、“记者看顺庆”、“百姓身边事”、“顺庆大讲堂”四挡原创新闻节目三审编辑流程，落实严格的差错管理办法。
9. 供应商要落实播出过程监看人员，确保刊播节目不出现重大政治差错，保证刊播安全。

（三）首语小程序平台采编发业务。

1. 供应商要落实专门的团队，负责整个首页平台。
2. 供应商要确保小程序每个栏目及时更新，每天更新总条数不得少于 20 条。
3. 供应商要建立严格的编辑审核制度，落实严格的差错管理办法。
4. 供应商要负责对各个栏目进行监看，确保首语小程序平台不出政治差错，保证刊播安全。

（四）新媒体平台采编发业务。

1. 供应商每天为采购人运营的新媒体平台（至少 1 个平台）更新顺庆辖区当天的新闻信息不得少于 2 条。
2. 供应商每天应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3. 供应商要建立严格的编辑审核制度，落实严格的差错管理办法。
4. 供应商要负责对刊发稿件进行监看，确保平台不出政治差错，保证刊播安全。
5. 供应商应加强平台运维，确保平台粉丝数每月递增。

（五）学习强国平台稿件的采编、上传和推送。

1. 供应商落实采编人员每周向学习强国平台上传顺庆辖区稿件不得少于 5 条。
2. 供应商上传的顺庆辖区稿件每月被学习强国平台采用不得少于 5 条。
3. 供应商要建立严格的编辑审核制度，落实严格的差错管理办法。

（六）南充日报“顺庆新闻”、南充晚报“顺庆新闻”平台稿件采编业务

1. 供应商要负责完成每周南充日报“顺庆新闻”、南充晚报“顺庆新闻”整版稿件的策划、撰写，并及时上传至南充日报地方版编辑部和南充晚报地方版编辑部。
2. 供应商要确保稿件质量，不得出现因稿件质量问题，被南充日报、南充晚报追责问责。

（七）向中省主流媒体平台推送顺庆重要稿件。

1. 供应商及时向四川日报（川报观察）、四川电视台（四川观察）、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成都商报（红星新闻）、四川新闻网、四川经济日报（四川经济网、

川经瞭望)、四川法治报等省级主流媒体平台推送反映顺庆工作动态的新闻稿件,每月上述平台采用反映顺庆的稿件总数不得少于 15 条(篇)。

2. 供应商及时向中央广播电视台(包含客户端以及新媒体平台)、人民日报(包含客户端以及新媒体平台)、新华社(包含客户端以及新媒体平台)、中新社(包含客户端以及新媒体平台)、经济日报(包含客户端以及新媒体平台)、光明日报(包含客户端以及新媒体平台)、中国日报(包含客户端以及新媒体平台)、农民日报(包含客户端以及新媒体平台)、工人日报(包含客户端以及新媒体平台)、解放军报(包含客户端以及新媒体平台)、人民网(包含客户端以及新媒体平台)、新华网(包含客户端以及新媒体平台)、光明网(包含客户端以及新媒体平台)等中央主流媒体平台推送反映顺庆工作动态的新闻稿件,每月上述平台采用反映顺庆的稿件总数不得少于 10 条(篇)。

(八) 网络舆情收集管理业务。

1. 供应商要落实专人对今日顺庆、顺庆融媒、首页小程序等平台内涉及顺庆辖区的网络舆情进行监看、收集、整理。

2. 供应商在舆情出现后,要在 30 分钟内以短信形式向采购方进行上报;在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进行上报。

3. 供应商每天下午 19:00 前,要把前一天 18:00 至当天 18:00 的舆情信息以书面的方式向采购方进行上报。

(九) 人员管理(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所有人员均须为专职服务人员,需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上班,并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考核,供应商若对人员有变动的,需要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

(十) 保密条款(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涉及所有信息资料(包括:采购人提供或成交人自行收

集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成交人不得将信息资料透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供应商违反上诉保密义务,应该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如造成严重后果,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十一) 考核标准

采购人每季度要对成交供应商是否达到服务数量及质量按照以下办法进行考核,对达到要求的服务应予以确认,未经确认的服务,相关费用不予计算和支付。

(1)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汇报上季度整体服务情况,出具书面整体服务分析报告。未按时提交报告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2) 建立服务热线电话,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一般情况下,在 30 分钟以内响应;如电话连续 3 次以上拨打无人接听,视为无响应;无响应或超时响应每次扣款 200 元。

(3) 针对各分项的服务:若无特情况供应商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若出现三次未按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工作,采购人将每次每项扣款 2000 元。

(4) 成交供应商应在每次出现不能完成相关工作 3 日内,为采购人出具整改情况报告,未按时提交整改情况报告每次扣款 500 元。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进驻工作场所后 7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剩余部分将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本项目最终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以及国家、省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满意度调查:对接受服务的企业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度不低于95%。

(五)其他要求:(1)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每迟延一天扣除1‰合同价款的赔偿责任。(4)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服务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成交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1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注：1.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情况，如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情况，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2.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1-4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不享受评审加分。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5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1-6

六、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参与投标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3、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格式 1-7

七、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时间：XX年XX月XX日

格式2-1

一、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3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2-4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5

六、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7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格式2-8

九、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四川奇勇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 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

格式2-9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最后报价单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元)	备注
.....				
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1、此表打印加盖公章后在磋商现场填报,密封后递交。
- 2、每次报价不能高于对本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无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并列。（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9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

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本章 2.4 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 2 家）。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供应商报价为基准价，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 / 供应商报价) × 30% × 100。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服务、考核要求 10%	10 分	投标文件服务、考核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分析 10%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分析内容（包括项目背景分析、项目基本情况分析、项目整体策划实施分析、项目关键环节分析、项目机构建设及管理分析），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切实可行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过于简略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提供具体方案
4	项目服务方案 20%	20 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管理方案、日常新闻报道方案、重大活动会议报道方案、栏目策划方案、节目制作类产品方案，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切实可行得 20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内容或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过于简略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提供具体方案
5	设备配置 7%	7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1) 摄影机 12 台。摄影机性能：镜头变焦至少达到 25	提供设备能看清楚

			<p>倍光学变焦，拍摄需达到 4K+HD（含脚架、采访话筒分别 12 套）；</p> <p>(2) 单反相机 12 台：单反相机性能：最大像素不低于 2580 万，有效像素不低于 2420 万，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6000×4000；</p> <p>(3) 至少配备 1 套一体化现场直播设备；</p> <p>(4) 至少配备后期包装工作站 1 台；</p> <p>(5) 至少配备视频演播室设备（含灯光、录制设备、导播设备）1 套；</p> <p>(6) 至少配备拍摄无人机飞行器 8 台。其中，最大水平飞行速度不低于：72km/h；最长悬停时间不低于：29 min；最大飞行时间不低于：25min；最大抗风等级不低于：5 级风。</p> <p>以上设备每缺少一项或某项设备资料不齐全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 6 分）</p> <p>2. 除以上要求的设备外，对本项目提供其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设备，每有一样切实有用的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产品型号的图片及参数官网截图，并保证成交后使用的产品为响应型号（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6	履约能力 18%	18 分	<p>1、拟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拟派 15 人得 2 分；每增加 3 人加 0.5 分；最高得 3 分。（拟派人员须提供本单位在职人员证明材料）</p> <p>2、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021 年以来刊发过类似新闻报道 600 条得 6 分；每增加 50 条加 1 分；最高得 9 分。（提供项目负责人本人署名的新闻报道网址及网络截图）</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作品获得过县级及以上新闻奖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共计 2 分。（提供证明材料）</p> <p>4、投标供应商获得过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表彰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共计 2 分。（提供证明材料）</p> <p>5、投标供应商完成类似项目服务获得业主单位评价为“优秀”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评价为“良好”每提供一个得 0.3 分，评价为“合格”的每提供一个得 0.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证明材料）</p>	
5	服务保障 5%	5 分	<p>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重大节假日和突发事件等应急报道方案，包括应急种类、准备措施、解决方案、保障措施、应急管理等内容切实可行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具有缺陷，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扣 0.5 分。</p> <p>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过于简略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p>提供具体方案</p>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格式）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第十四条 附件

.....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